

第一题

具体准则与基本准则

1. 具体准则与基本准则的关系

会计准则是市场经济实践和人类智慧的结晶。经过近百年市场经济实践的催化，会计准则已经成为一套逻辑严密的规范系统。随着我国会计环境的发展以及会计理论体系的逐步形成，而建立起由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组成的中国会计准则体系。

基本准则是关于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1993年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即为基本准则，主要是界定一些基本的、核心的概念，并形成一整套理论框架结构，以指导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评价和修改。

具体会计准则是对各项会计核算业务和报告事项作出具体规定。1992年以后，我国着手草拟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用世行贷款请来外国咨询专家，并组织国内的咨询专家作咨询顾问，财政部成立了会计准则组。通过大家共同努力，

年完成了 30 个具体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印发各地征求意见。根据社会经济中的实际，需要什么颁发什么的原则，从 1997 年 5 月以来，陆续发布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收入》、《投资》、《建造合同》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 8 项具体准则。

从会计准则体系来说，《会计具体准则》属于第二个层次，它是根据《会计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制定的，各项会计具体准则都是对《会计基本准则》的某些方面所作的具体规范和详细解释，没有《会计基本准则》，《会计具体准则》就失去了制定的基础；而没有《会计具体准则》，则《会计基本准则》就失去了制定的意义，两者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的关系

其次，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是借鉴西方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并结合我国的现实需要而制定的。如果将《企业会计准则》定位于我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从技术性的角度来说，它应为《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提供理论依据，保证《具体会计准则》内部的逻辑一致性，减少其矛盾和冲突；而且成为评价《具体会计准则》质量的标准；并为实务中特殊问题的处理提供指南，帮助会计人员理解《具体会计准则》，因此，《企业会计准则》与《具体会计准则》具有密切的关系，而且应是起着前者指导后者的作用。但是，《企业会计准则》目前还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

(1) 未形成完整理论框架体系

目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尚未形成一整套关于财务会计概念的理论框架体系，从而难以为《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提供一个协调一致的理论基础，也不能将其作为评价和修订《具体会计准则》的理论和总量指标。

(2) 结构模式和内容不够协调

基本会计准则与《具体会计准则》在结构上、内容上存在不应有的交叉与不协调。如存货成本的确认方法、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方法以及各会计要素具体内容的价值确认等，本来应由具体会计准则来阐述，而在《基本会计准则》却作原则性的阐述，若按其规定进行实务操作，又显得过于原则；倘使较为具体的规定，又难以保证其稳定长期有效性，势必要随着会计环境的变动而频繁修订，这样，基本会计准则就不基本了。

(3) 具体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

从具体内容上来看，《企业会计准则》中会计目标表述抽象；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之间的关系模糊；会计要素的定义不够科学，表述也欠严密，如第 22 条将资产定义为“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就没有反映资产是“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这一本质特征。

上述这些问题，应当尽快对其进行修订，以便充分发挥《基本会计准则》对《具体会计准则》的指导作用，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

2. 具体准则与会计制度的关系

会计制度是进行会计工作的规范，一般地说，凡是以组织和指导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方面的会计规章、会计规则、会计规定、会计处理办法等都属于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是会计制度的一种形式。80 年代初搞会计改革时，受西方会计实务的影响，开始采用“会计准则”这个称谓。当时由于美国、英国和国际会计准则都称 accounting

standards 或 accounting principles, 分别译为会计准则(或会计标准)和会计原则,使得我们就会计准则、会计标准或会计原则的区别或联系以及应该选用哪一个名称进行多次研讨和论证,后来在 1988 年底召开的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本理论和会计准则研究组的研讨会上达成一致意见,今后统一用“会计准则”一词。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从其表现形式、体例结构、详略程度、政策选择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但所涉及的内容基本上是相同的,相互之间的关系确认需要理顺,从而形成既有分工又有协调、结构严密的中国会计规范体系。

财政部 1991 年发布的《会计改革纲要(试行)》以及先后提出的《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的初步设想》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建立包括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在内的会计准则体系的设想。1993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只有一个基本准则,尚不能满足具体指导企业会计实务的需要,所以根据基本准则按行业制定了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制度、民用航空运输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等 13 种会计制度。随着具体准则制定工作的进展,人们越来越关注如何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

从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这两种形式相比较来看,首先,是分会计要素、分经济业务制定会计准则,有可能将某个要素或业务所涉及的定义、特征、计量和披露要求阐述得比较全面清楚,逻辑严密;而会计制度是按会计科目组织的,其核

心是账户设置、记录内容和借贷规则，不可能像会计准则那样根据特定要素或业务的需要灵活组织其结构和内容。其次，会计准则这种形式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规范形式，已经为国际社会所认同，许多国家也开始采用会计准则这种形式。因此，普遍认为应当用会计准则取代会计制度。

但是，就我国目前会计实务来说，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还没有形成，企业会计人员尚不习惯于自己设计会计制度，所以提供一套与会计准则相配套的会计制度，推荐会计科目，解释会计科目的性质和使用方法、交代会计程序、提供主要经济事项分录范例，对于帮助企业更好地运用会计准则，提高会计效率，加强内部监督和政府监管，还是有必要的。然而，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变化，也暴露出现有制度还存在很多的不适应性。针对这些问题，近年来，财政部根据经济生活中提出的新问题，对会计制度进行了不断地修订和完善。其中，主要内容有：根据税制改革的内容，颁发了有关所得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汇率并轨后，对会计制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为适应企业集团加强会计管理的需要，制定了适用于所有企业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总之，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说，具体会计准则与行业会计制度以暂时并存为好，两者在内容上并无不必要的重复，而是各有侧重，仅仅略有交叉而已。具体会计准则是对各行业共有的或少数行业（企业）会计业务（事项），跨部门、跨行业着重在确认、计量和信息揭示等方面所作的“横向”规定；而行业会计制度则是按某一行业中的每个企业应当设置的会计科目（账户）及其使用说明和应当编报的报表及其编制说明所作的“纵向”规定。两者是相辅相成，可以结合使用，既

有利于继续发挥行业会计制度的积极作用，又可促进上市公司努力提高会计业务水平和会计的规范技能，向国际会计惯例接轨的道路上先行一步。至于这两者何时并轨呢？这要看会计人员什么时候感到会计制度对于企业会计实务没有什么参考价值，它也就自动取消了，目前没有必要对它的存废问题多花精力讨论了。

3 会计准则目标的含义

基本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准则目标，是会计准则系统运行的指向，以及需要达到的基本要求。人们在会计准则制定和实践中，要选择哪一种程序和方法，都是受会计准则目标所左右的。关于会计准则目标的提法众说不一，但集中起来不外三个问题：

(1) 会计准则的效率目标

会计准则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效率。它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表现为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所谓资源配置就是社会的各种资源在部门、地区、各生产单位的流动和分布。其二表现为会计准则成本与效用或收益的比较。由于会计准则总是作为一套约束和保护产权主体会计行为的规范而存在，因而其效用就每个产权主体来说都是一样的，因此，可以说会计准则的效率矛盾的效用一方是既定的，即提供给每个产权主体的效用是基本等价的。那么效率评价就可以从成本方面进行。而成本正是可以计量和比较的。这种评价有两方面意义：一是对现存的不同会计准则的交易成本高低进行比较，从而对不同会计准则进行取舍；二是不同的会计准则变革方案进行交易成本的比较，从而作出是否变革、怎样变革、朝着什么目标变革的选择。通过成本比较，既从微观上为每个产权

主体选择一种交易成本最低的准则结构，又从宏观上选择合适的会计准则形式，从而使总的交易成本最低，保证会计准则的效率动态处于优化状态。

(2) 会计准则的公平目标

会计准则的公平目标，就是要求会计准则在规范会计信息生成时，从会计系统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出发，使会计信息的产生过程和结果尽量科学、合理，并公平地兼顾所有各方的经济利益，从而使会计准则的经济效果最公平、合理。

在会计准则目标中，公平的标准是什么？应该如何实现公平？众说不一，一般认为，公平有以下四个不同的标准：

企业主导标准，即会计准则从维护企业利益、服务企业出发，在会计方法方面赋予企业以很大的自由选择余地。

私人投资主导标准，即会计准则维护投资人的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有助于投资者对企业经营者业绩作出评价。

国家财政主导标准，即强调会计准则规范下的会计信息要为国家税收服务，不允许纳税申报数据与财务报表严重脱节。

宏观管理主导标准，即强调会计信息为宏观管理直接服务，统一性、强制性和会计方法上的无选择性是其显著特点。

一般地说来，要实现公平的会计准则，则必须采取与上述四个标准相一致的形式，而不是以其中的一个作为惟一的标准。但在现实中，不同的国家对公平标准的侧重有所不同，哪一个标准更加合理，往往取决于社会多数人或决策者的价值判断。

(3) 会计准则的稳定目标

会计准则的稳定目标，即是要求在会计准则规范下所造成的会计信息，必须能够有助于社会经济的稳定、协调与可持续发展。要实现这个稳定目标，主要的途径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 会计准则方法的一贯性。不论是对于某个企业的任何地方和不同时间，还是对于不同的企业，同类交易或其他事项的计量和列报，都必须依照一整套前后一致的方法进行，以保证使用者有能力识别两套信息的异同点。

② 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必须设立一定的标准以衡量会计信息的质量高低，这种质量标准通常包括可理解性、相关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会计信息的充分披露。充分披露是指一切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决策的重要会计信息，均应在财务报告中作出全面而又使人理解的陈述。通过会计信息的充分披露，使广大利益关系人能够平等地获得必要的信息，维护市场的良好秩序，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

上述会计准则的三大目标均来自会计信息的提供，其目标的关联性表现在：会计准则规范会计信息的生成和提供，从而影响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行为，进而促进资源配置优化（效率目标）、经济利益协调（公平目标）以及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稳定目标）。

4. 会计准则质量的含义

会计准则的质量，是直接关系着会计信息的质量，影响着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且最终会影响到市场配置资源功能的一个重要问题。它的内容一般是由以下三个层次构成：

(1) 会计准则制定质量。是指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在其工作过程中满足会计准则产品质量要求的程度，由制定程序质量和制定工作质量组成。制定程序质量是指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它是保证会计准则产品质量的关键，而制定程序质量取决于高水平的工作质量。而制定工作质量是指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展开各项工作的水平。会计准则制定工作要有组织、有计划、有分工、有合作，以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2) 会计准则产品质量。是指一系列有内在逻辑关系的文件，在满足、规范会计工作中所具备的特性，具体表现为以下 6 大方面：

目标性。会计准则的目标在于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科学性。即会计准则应当充分体现会计理论的要求，反映出会计活动的规律性。

系统性。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必须对会计准则体系有一个通盘考虑，对已出台实施的会计准则进行适时修订，对新的经济事项进行及时规范并颁布新的会计准则。

规范性。会计准则的主要概念及其表述应当统一、规范、相容，要前后一致，避免混乱、矛盾和歧解。

⑤操作性。会计准则应当便于实际操作。

⑥稳定性。主要对现行会计实务的规范，不应朝令夕改，应保持相对的稳定。

(3) 会计准则执行质量。是指企事业单位及其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实务工作中对会计准则的理解、运用及遵循情况。

以上三个层次是相互依存的，会计准则制定质量是前提，

会计准则产品质量是核心，会计准则执行质量是保证。没有高水平的研究制定者，没有科学的制定程序，没有精心的组织、计划和安排，就不可能形成高质量的会计准则，而没有较高素质的广大会计人员的有效贯彻执行，没有对会计人员执行会计准则的严格监督，任何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其作用都不能发挥，所以，要提高会计准则的质量，必须从这三个方面着手。

5 基本准则的核心

基本准则的核心是关于以下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基本要求的规定。

(1) 会计确认

会计确认是按一定标准辨认和确定发生的经济业务是否可以作为会计要素进入会计核算系统的过程。会计确认涉及到会计的整个加工程序，要完成全部的会计确认需要进行两次，第一次在账簿中正式进行记录，称为初始确认；第二次是在会计报表中加以揭示，称为再确认。初始确认，主要是解决以下两个问题：①对发生的经济业务，首先应辨认是否为会计要素，应否在会计账簿中正式加以记录，以剔除那些不符合会计核算特定规范要求的经济业务进入会计核算系统。对应予进行会计记录的经济业务，进而确定其属于哪一会计要素，应如何在会计账簿中加以分类记录。而再确认主要解决应为经济管理提供哪些会计核算指标问题；确定已记录和贮存会计账簿中的数据资料哪些应列示在会计报表的具体项目中。进行会计确认必须以会计确认的标准为依据。会计确认的标准是指会计核算的特定规范要求，在我国会计核算的特定规范主要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以

及党和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和财政、财务法规、制度等。只有符合这些会计核算特定规范要求的，会计才予以确认，否则不予确定。

(2) 会计计量

会计计量是在会计核算中对会计对象要素所进行的计量。会计核算实质上是一个会计计量的过程，经过会计核算系统所形成的经济管理有用的会计指标正是会计计量的结果。会计核算主要是价值核算，这就决定了会计的计量主要是货币计量，整个会计核算过程基本上是属于货币计量过程。只有通过货币计量，才能全面、系统、综合地反映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其结果。在会计核算中，会计计量与会计确认是互为前提，同步进行的。只有经过确认，方可进行计量；只有进行计量，确认的会计要素项目方可在会计账簿中正式加以记录，并列入会计报表。会计计量与会计确认的具体对象都是会计要素。在会计诸要素的计量中，对资产和盈亏的会计计量尤为重要，它们构成了会计计量的基本内容。进行会计计量的关键性问题是计量属性的选择和计量单位的确定。目前，我国是以人民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对于计量属性的选择，主要取决于会计要素项目的性质及其应计量属性的相关性和可信性。因此，对会计对象的不同要素，可能同时采用几种不同的计量属性。例如，根据会计惯例，在各国的会计实务中，选择历史成本，作为资产的计量属性，被认为是真实可信的，而资产的计量属性，还可以采用重置成本、现行市价等。

(3) 会计记录

会计记录是将会计信息记录在媒体上。企事业等单位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经济业务，经过确认和计量后，都要及时、

正确、全面地给予记录，以便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记录按记录形式，分为原始记录、会计账簿记录和会计报表记录；按记录内容，分为单项记录（明细记录）和综合记录（总分类记录、明细分类记录）；按记录技术，分为手工记录和电子计算机记录。

（1）会计报告

会计报告是为了总结反映会计核算的结果，在各会计要素准则规定之后，单列会计报告一章，除对会计报告的内容作了原则性规定外，着重规定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作为企业编报的基本报表。其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是目前我国会计核算制度中通用的会计报表，现金流量表是新的要求，主要是为了便于报表使用者了解和评价企业获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并据以预测企业未来现金流量。对于会计报表，主要是规定了会计报表的内容、报告项目和基本格式，至于具体报表的项目和格式，将在具体准则中规定。

会计活动包括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四个环节，因此，会计规范也就有这四个要素。但是，无论是国际会计准则，还是其他国家的会计准则，都只包括确认、计量和报告三个环节，而基本上没有涉及记录这个环节。就我国的会计准则来说，必要时也有一些有关账户的规定，比如，单设账户还是合并反映，直接转销还是备抵方法，就属于记录的规定。有关记录环节的规定，主要是帮助企业设置会计科目和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并不像会计准则那样直接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所以，要不要对会计记录环节作出规定，取决于企业会计实务有没有这个需求。

6. 基本准则中规定的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是进行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因此，在基本准则的总则中规定了以下四项基本假设：

(1) 会计主体。是具有一定资金，进行独立活动，实行独立决算的单位。会计核算时，必须首先明确会计主体，即为谁核算，核算谁的经济业务。为此，《企业会计准则》明确指出：“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济活动”。也就是说，核算是反映一个特定企业的经济活动，既不包括企业所有者本人，更不包括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很明显，只有首先提出会计主体这一基本假设，才能使会计的核算范围得以明确，才能够使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地反映出来，企业的所有者及债权人，以及企业管理人员和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使用者，才有可能从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中获取有价值的会计信息，从而做出是否对企业进行投资或改进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

(2) 继续经营。是指企业在正常条件下连续的生产经营活动。从企业经营实践来看，绝大多数企业都确实能持续经营下去，破产、清算毕竟只是少数的。因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这就是说，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持续下去。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企业将按既定的用途使用现有的资产，同时也将按原先承诺的条件去清偿它的债务。所以，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而不能以企业破产清算为前提。

(3) 货币计价。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依据一定的价格或成本，对经济业务或资金运动的各方面进行核算。在我国，

是以人民币作为货币计量单位的。因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迅速发展，国内企业的对外投资和对外贸易业务也日益增多，许多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以外币收支为主。为便于企业对外交往开展业务，以适应企业的业务特点并简化核算，《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那些业务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折合人民币反映。对于境外企业，由于其日常经营业务自然以外币为主，其会计核算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当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时，则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4) 会计期间。在会计工作中，为核算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情况所规定的起讫期间。《企业会计准则》将我国的会计期间划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即应当按年、按季和按月分期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其中，年度、季度和月份的划分与公历日期相同，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每季度的第一月的 1 日至该季度的最后一天为一个会计季度，每月的第一天至最后一天为一个会计月份。会计分期假设对于企业会计核算有重大的影响：首先，企业经营活动如果仅仅是一次性的行为，那么一切收入和费用都在一次经营期间内结束；如果是一个企业连续经营活动的某一个片段，那就不能将一个会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收益一次计入当期产品，而必须按会计期间，在各生产周期内进行分配。其次，由于企业的经营活动划分为各个相等的期间，带来的费用和收益在各会计期间内进行分配，这各种分配过程带有很大的经验估计成分，从而使会计处理过程成为一个经验分析及预测过程。

7. 基本准则中规定的一般原则

会计一般原则，是适用于企业各单位会计核算的指导性意见。由于企业经营活动纷繁复杂，涉及产供销各个环节，为了选择正确的核算方法和程序，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必须对会计核算提出基本要求，明确会计核算的基本思想。因此，《企业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了十二条一般原则：

(1) 客观性。是用来衡量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经济活动的一项重要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性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真实性：是指会计反映的结果应当同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一致。 ② 可靠性：是指对于经济业务的记录和报告，应当做到不偏不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而不能受主观意志左右，力求会计信息可靠。 可验证性：是指有可靠的凭证可据以复查其数据的来源，及其信息提供过程。

(2) 相关性。是指会计信息要同经济决策相关联，人们可以利用会计信息做出各种决策。由于会计的最终目标是向社会提供经济信息，如果这些信息不利于人们做出各种经济决策，会计工作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会计核算方法的选择和会计工作的组织，都要考虑满足各方面的需要。

(3) 可比性。一般是指不同企业，尤其是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之间，应使用相类似的会计程序和方法，将不同企业的会计报表在相同的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上，便于报表的使用者进行企业间的比较，从而有效地判断企业经营的效绩，据

以做出投资决策。

(4) 一贯性。是指一企业在不同时期所使用会计程序和方法应当是相同的。为了考核、衔接和控制不同期间的经营活动，要求会计信息必须做到一贯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5) 及时性。是指会计核算要及时进行。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要把企业的经济活动及时地进行会计处理，用会计语言把它记录下来；二是要把会计资料及时地传送出去。这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会计资料不能及时记录下来，就无法及时地传送出去；但是，如果忽略了传送的及时性，即使会计记录很及时，也会使会计信息失去时效性。所以，及时记录和及时传送要统一起来。

(6) 明晰性。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要做到清晰完整，简明扼要，数据记录和文字说明应能一目了然地反映出相关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强调“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这一原则要求，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记账依据完整、账户的对应关系明确，文字摘要清楚，数字金额准确，细心过账和对账，手续齐备。程序合理，尽量避免记账错误。

(7) 权责发生制。即是以权责发生为标准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凡应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已收付，均作为本期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属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或费用处理。按照这一原则，要运用一些如应计、应付、预提递延或摊销等办法，并通过相应的会计账户加以归类反映，从而更为准确地反映出特定期间经济业务及财务成

果的真实情况。

(8) 配比。即企业的经营收入必须与经营费用相配比。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费用与收入的内在联系大致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有配比关系的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在经济内容上具有必然的关系，收入是由于一定的费用耗费而产生的，不同收入的取得是由于发生了与之相应的不同费用；其二，在时间上的一致关系，属于某一期间的费用必须与相同受益期的收入相配比，应归本期实现的收入应与本期发生的费用相对应，如果收入要等到未来会计期间才能实现，相应的费用或成本就要递延分配于未来的实际受益期间。因此，配比原则与权责发生制存在内在联系，并且最终要受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前提的制约。

(9) 谨慎性。是指当某项经济业务的处理有几种方法可供选择时，应当先用对所有者权益产生客观影响最小的那种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按照这一原则允许企业计提坏账损失，允许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在存货计价时采用后进先出法，在固定资产折旧时，如果企业符合有关规定，也可采用加速折旧法。

(10) 历史成本法。是指企业的会计人员在进行资产计价时，并不考虑资产的重置或变现价值，而是根据它的购入成本（实际成本）计价。由于企业在持续经营中运用的资产，往往是在不同时期购入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实际成本也就转化为历史成本。为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按照此项原则，因历史成本